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甲○○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核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，雖第一項聲明係原判決廢棄即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然第二項聲明僅命被上訴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83萬8,569元，是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383萬8,5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524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陳長慶